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
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
郭俊廷律師
陳威翰律師

被上訴人
即被告 陳慧瑛

訴訟代理人 張淑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8月15日114年度重訴字第149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6萬6,186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各有明文。又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乃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上訴

01 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
02 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第一審敗訴
03 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72萬
04 2,42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
05 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96萬6,186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
06 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
07 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蒲心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
14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高宥恩